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0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林佑儒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李守義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守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4,611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守義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6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總經理）原為尚瑞強，嗣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變更為林淑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卷第73至80頁），並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卷第71頁），於法並無不合。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守義前於94年1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利率自撥款日起算前12個月按週年利率10.9%計算，其後則改按週年利率12.9%計

01 算，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李守義僅攤還至106年12月
02 28日止，尚欠84,611元本息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03 嗣李守義於107年1月28日死亡，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
04 年度司繼字第353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被告為李守
05 義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8 狀稱對本件原告所主張債權有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
09 規定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10 三、得心證理由

11 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書、應行
12 注意事項條款、客戶帳務查詢資料、家事公告、起訴本金利
13 息簡易計算表等件為證（卷第7至13、63至69頁）。而被告
14 雖以前詞表示對債務提出異議云云（卷第23頁），惟未明確
15 指出具體事由，亦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6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
17 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李守
19 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84,611元，及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5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
2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8 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林麗文